

农村宅基地审批

事项名称	农村宅基地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部门内部 承办机构	耕保股 地籍股
责任岗位	耕保股长 地籍股长
办理时限	5日
审批流程	申请→受理→协办股室提交审查意见→耕保股汇总意见并 审查申报材料→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主管局长审批→局 长审批→县政府审批→转地籍股登记发证
监督电话	0319—4781327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 2、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3、外来人口落户本村，没有宅基地的； 4、因自然灾害或因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需提交的 全部申请 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 2、公示； 3、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4、地理位置图； 5、审批表；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事项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部门内部 承办机构	地籍管理股
责任岗位	地籍管理股股长
办理时限	3日
审批流程	交易中心交易资料转来→受让人持成交确认书或协议出让意向书与我局签订出让合同→地籍管理股审核组卷→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局长审批签字→报县政府批准
监督电话	0319— 4781327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2、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3、符合城镇规划； 4、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需提交的 全部申请 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中心转来的相关资料； 2、成交确认书或协议出让意向书； 3、其他相关材料。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批

事项名称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部门内部 承办机构	耕地保护股
责任岗位	耕地保护股股长
办理时限	5日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理，规划、利用、地籍审核→土地评估→会审确定价格，拟定变更方案→报政府审批→政府批复后签订合同
监督电话	0319— 4781327
办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使用权人； 2、符合城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已办理出让手续。 4、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变土地用途申请； 2、规划部门同意变更意见或新的规划设计条件；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土地勘测报告； 5、土地评估报告； 6、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7、法人身份证； 8、原出让合同； 9、土地出让金交纳凭证； 10、其他相关材料。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内部 承办机构	地籍管理股
责任岗位	地籍管理股股长
办理时限	4日
审批流程	用地单位申请→受理→地籍股审核→主管局长签批→局长签批→制发批复文件
监督电话	
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行分级预审，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机关级别，由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预审
需提交的 全部申请 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地单位预审申请、申请表。 2、规划部门选址意见

事项名称	农用地转用征收报批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转用征用报批办法》
部门内部承办机构	耕保股
责任岗位	耕保股股长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审批流程	告知—勘测—地籍股、监察股出具审查意见—耕保股编制“一书四方案”和组卷说明书—局领导审批—县政府领导审批—上报市、省两级审批
监督电话	0319—6162242
所需资料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认定表； 2、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和补充耕地验收文件； 3、标注申请用地地块位置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或者设区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4、标注申请地块位置、用地规模的 1:10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标注申请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6、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7、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8、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和土地证书； 9、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10、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11、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12、建设单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13、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或者准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